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在局门户网站上对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服务事项、工作动态等事项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局门户网站共发布 276 条政务信息，分别涉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征集民生领域垄断线索公告、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农贸市场等级评定等相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今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 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新媒体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实现服务供给渠道多元化、服务资源整合系统化、服务内容实用化，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设置企业登记自助服务区，公开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事项流程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方面建立健全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抓实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等一系列制度，严格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畅通意见箱、群众来访、公式投诉电话等诉求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另一方面推进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务组织的培训，并利用“人人为师”大讲堂对我局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要求大家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9
行政强制	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有的同志只停留在完成政务公开操作流程即可，没有深入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二是政务公开渠道受限、方式单一。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出现的问题，2023 年我局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今年我局发布的政务信息数量比去年增长了 5.7%。三是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各股室人员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对食品药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政策法规等市场监管系职责相关信息特别是涉及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